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票據貼現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訂立票據貼現協議，據此，柳州銀行同意向五菱柳機提供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服務，期限由票據貼現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五菱柳機已向柳州銀行貼現由中小型城市商業銀行承兌的銀行承兌匯票，總票面值約為人民幣86,942,000元，經扣除柳州銀行收取的貼現利息約人民幣305,000元後，五菱柳機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6,637,000元。

柳州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包括存款受理、貸款、結算及其他銀行服務。就董事所盡知，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國控完成收購柳州銀行67.44%股權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柳州銀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認為，柳州銀行向五菱柳機提供的上述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儘管上述票據貼現服務的適用貼現率乃經訂約方參考有關期間之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惟五菱柳機以柳州銀行為受益人背書附帶隱含「具追索權」條款的銀行承兌匯票可被視為財務資助的質押。因此，柳州銀行向五菱柳機提供的上述票據貼現服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關連人士提供完全獲豁免的財務資助的要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倘適用)。

就上述可能不遵守規則的情況而言，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宣佈，票據貼現協議項下由柳州銀行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已於發現上述問題後立即暫停，且僅會在適當遵守上市規則後方會重新開展。

本公司承認，可能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情況乃因五菱柳機管理層疏忽而無意造成，彼等未能意識到與柳州銀行訂立票據貼現協議及由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提供的不獲豁免的財務資助，並重申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原則至關重要。

上述問題由本集團的內部審閱程序所識別，其後內部審核部門已就該等問題迅速進行進一步調查，並已向董事會呈報調查結果報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其已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安排專項環節，有助於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充分且恰當地理解該章節的重要資料，而負責上述事宜的相關人員亦已出席。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監管合規事宜的定期培訓，並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識別制度中的任何薄弱環節或缺陷，以及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訂立票據貼現協議，據此，柳州銀行同意向五菱柳機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期限由票據貼現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一日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五菱柳機已向柳州銀行貼現由中小型城市商業銀行承兌的銀行承兌匯票，總票面值約為人民幣86,942,000元，經扣除柳州銀行收取的貼現利息約人民幣305,000元後，五菱柳機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6,637,000元。

廣西汽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佈所載，廣西國控透過以零代價向廣西國資委收購廣西汽車的80%股權，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廣西金融監管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關柳州銀行股權變動的批准通知及就董事所知，廣西國控透過收購柳州銀行67.44%股權，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自此，柳州銀行、本公司及五菱柳機因此一直受廣西國控共同控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廣西汽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五菱香港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6.54%）。作為廣西汽車的控股公司，根據第14A.13(1)條，廣西國控為廣西汽車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柳州銀行（其67.44%的投票權由廣西國控持有）為第14A.06(1)條所界定的「30%受控公司」。根據第14A.13(3)條，柳州銀行為廣西國控的聯繫人，因此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票據貼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票據貼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貼現交易

票據貼現協議

票據貼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a) 五菱柳機（作為貼現人）；及
(b) 柳州銀行（作為貼現銀行）

交易性質：根據協議，五菱柳機可不時向柳州銀行申請貼現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有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規定、並無任何押記及產權負擔且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柳州銀行同意根據其內部信貸審批程序向五菱柳機提供貼現服務。

期限：自票據貼現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一日止。

融資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主要條款：未經柳州銀行書面同意，貼現銀行承兌匯票所得款項僅可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支付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其他開支。

貼現天數應自貼現金額的實際支付日期起計至票據到期日止。對於承兌人與柳州銀行不在同一城市的紙質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天數應增加三天（不適用於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倘到期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應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順延天數應計入貼現天數。

貼現利息應按以下公式計算：票面值×貼現率÷360×貼現天數，並應於貼現日全額收取。

每項交易的具體貼現率、貼現天數及其他條款應載於訂約方之間訂立的相關貼現申請或確認書中。

備註：

根據五菱柳機的內部管控政策，各項票據貼現交易的貼現率乃按個別基準，並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銀行向五菱柳機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違約事件

倘貼現票據被承兌銀行拒付，五菱柳機須根據協議條款向柳州銀行承擔付款責任。在此情況下，柳州銀行可對五菱柳機及／或其他承擔義務人行使其項下權利，以收回到期款項及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收取的罰息。

終止：

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終止。

票據貼現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五菱柳機向柳州銀行貼現合共27張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票據貼現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承兌銀行	貼現 票據 數目	到期日	貼現日期	貼現率 (按年)	票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貼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	截至 本公佈日期
								已到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臨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1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1.60%	9,782	66	9,716	9,782	—
	2	二零二六年 九月六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0.85%	12,000	37	11,963	—	12,000
小計					21,782	103	21,679	9,782	12,000
浙江蕭山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裘江支行	1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1.60%	1,414	8	1,406	1,414	—
浙江蕭山農村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坎山支行	1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0%	1,000	4	996	1,000	—

承兌銀行	貼現 票據 數目	到期日	貼現日期	貼現率 (按年)	票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貼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本公佈日期 已到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佈日期 尚未到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濰坊銀行壽光支行	4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1.60%	16,000	87	15,913	16,000	—
	1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0%	3,000	2	2,998	3,000	—
	2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0%	6,000	7	5,993	6,000	—
	6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五日	0.90%	16,600	49	16,551	—	16,600
小計					41,600	145	41,455	25,000	16,600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	1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1.60%	1,300	7	1,293	1,300	—
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2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0%	9,401	17	9,384	9,401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江新區廣蘭支行	1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0%	2,600	6	2,594	2,600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	1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0.85%	1,000	1	999	1,000	—
桂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0.85%	2,362	1	2,361	2,362	—
濰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萊西支行	2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0.85%	2,483	9	2,474	—	2,483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分行	1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五日	0.90%	2,000	4	1,996	—	2,000
總計	27				86,942	305	86,637	53,859	33,083

所貼現的票據主要為中小型城市商業銀行(包括濰坊銀行、臨商銀行、浙江蕭山農商銀行、威海銀行、日照銀行、九江銀行及桂林銀行)承兌的銀行承兌匯票。由於該等票據未列入大中型銀行的白名單，通常不獲大中型銀行接受用於貼現。在取得多家獨立第三方銀行的報價後，五菱柳機決定向柳州銀行貼現該等票據，原因是柳州銀行能夠承兌該等票據，且其提供的貼現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就可資比較交易提供的貼現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上述票據貼現交易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已撥作五菱柳機的營運資金，主要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於柳州銀行產生利息收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已貼現票據中合共有總額約人民幣33,083,000元的票據尚未到期。於到期時，該等貼現票據金額將與從柳州銀行提取的墊款相抵銷，以作償還。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廣西汽車(其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及廣西國控(其擁有廣西汽車80%股權)。

五菱柳機

五菱柳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動力產品，例如發動機及其相關部件。

柳州銀行

柳州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包括存款受理、貸款、結算及其他銀行服

務。就董事所盡知，於廣西國控完成收購柳州銀行67.44%股權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柳州銀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國控

廣西國控為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廣西國控作為獲廣西國資委授權履行本公司股東職責的全資國有企業，是自治區級的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廣西國控目前透過其於廣西汽車的80%股權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目前亦透過其於柳州銀行的67.44%直接股權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因此，廣西國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層面的關連人士。

訂立票據貼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五菱柳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其客戶收取銀行承兌匯票。若干該等票據乃由中小型城市商業銀行承兌，惟由於白名單及銀行同業信貸額度限制，不獲大中型銀行廣泛接受用於貼現。柳州銀行已與多家該等中小型城市商業銀行建立銀行業務關係，且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就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提供貼現服務。

為滿足日常營運資金及財資管理需要，訂立票據貼現協議使五菱柳機能夠：(1)透過將中小型城市商業銀行承兌的銀行承兌匯票於到期前轉換為現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優化其現金流量管理；及(2)透過將貼現所得款項存入柳州銀行賺取利息收入，從而為本集團產生息差收入，藉此進行短期財資管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上述票據貼現交易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已撥作五菱柳機的營運資金，主要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於柳州銀行產生利息收入。

協議項下進行之貼現票據交易的條款(包括貼現率)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票據貼現協議及上述票據貼現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為五菱柳機提供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管理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財資需求。

可能不遵守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董事會認為，柳州銀行向五菱柳機提供的上述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集團自一名關連人士獲得的財務資助。儘管上述票據貼現服務的適用貼現率乃經訂約方參考有關期間之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惟五菱柳機以柳州銀行為受益人背書附帶隱含「具追索權」條款的銀行承兌匯票可被視為財務資助的質押。因此，柳州銀行向五菱柳機提供的上述票據貼現服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關連人士提供完全獲豁免的財務資助的要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倘適用）。

就上述可能不遵守規則的情況而言，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宣佈，票據貼現協議項下由柳州銀行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已於發現上述問題後立即暫停，且僅會在適當遵守上市規則後方會重新開展。

本公司承認，可能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情況乃因五菱柳機管理層疏忽而無意造成，彼等未能意識到與柳州銀行訂立票據貼現協議及由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提供的不獲豁免的財務資助，並重申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原則至關重要。

上述問題已由本集團的內部審閱程序所識別，其後內部審核部門已就該等問題迅速進行進一步調查，並已向董事會呈報調查結果報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其在該期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安排專項環節，有助於董事、本集

團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充分且恰當地理解該章節的重要資料，而負責上述事宜的相關人員亦已出席。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並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監管合規事宜的定期培訓，並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識別制度中的任何薄弱環節或缺陷，以及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或 「票據貼現協議」	指	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票據貼現協議，據此，柳州銀行同意向五菱柳機提供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服務，期限由票據貼現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
「柳州銀行」	指	柳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其現時由廣西國控擁有67.44%股權，且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現時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80%及由廣西國資委擁有約19%，並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
「廣西國控」	指	廣西國控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廣西國資委的自治區級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透過於廣西汽車的80%股權成為廣西汽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控股股東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864,698,780股股份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柳機」	指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